



缔约方会议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19年12月2日至13日，马德里

议程项目 8(c)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绿色气候基金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CP.25

绿色气候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

《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3/CP.17 号决定，附件，

又忆及第 10/CP.22 号决定，第 5 段，

1. 欢迎绿色气候基金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及其增编，¹ 包括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下称“董事会”)根据缔约方会议提出的指导意见而采取的行动清单；

2. 又欢迎绿色气候基金 2019 年在以下方面取得进展，其中包括根据缔约方会议提供的指导取得的进展：

(a) 批准的项目提案数目增加，使董事会为支助在 105 个发展中国家执行 124 项适应和减缓项目和方案而核准的资金总额达到 56 亿美元；

¹ FCCC/CP/2019/3 和 FCCC/CP/2019/3/Add.1。



(b) 获得董事会认证的实体数目增加，使获得认证的实体总数达到 95 个，其中，56 个为直接获取资金实体；

(c) 按照绿色气候基金管理文书的规定通过程序，据以在虽然已尽一切努力但仍无法达成共识的情况下通过决定；

(d) 通过一项准备和筹备支助方案订正战略；

(e) 通过关于调整和取消项目和方案的政策；

(f) 通过更新的《2020-2023 年性别平等政策和行动计划》，特别是国家指定机构和协调中心执行政策和行动计划的支持模式，以及支持从项目筹备基金直接获取资金的实体；²

(g) 通过董事会 2020-2023 年工作计划，其中规定了一个政策执行、学习和审评例行周期；

(h) 通过绿色气候基金共同筹资政策；

(i) 绿色气候基金的前瞻性业绩审评；

(j) 绿色气候基金、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以及技术执行委员会之间持续开展协作；

(k) 绿色气候基金、适应委员会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之间的协作；

(l) 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商定在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上最后确定 2020-2023 年战略计划草案的步骤；

(m) 与廉正有关的政策，特别是关于防止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的政策以及关于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标准；

3. 还欢迎 28 个捐助国作出认捐，以及绿色气候基金第一次正式充资进程圆满结束，由此产生 96.6 亿美元的名义认捐和 1.1847 亿美元的名义信贷(如果所有捐助国都提前兑现，则可赚取这笔名义信贷)；

4. 鼓励为第一个正式充资期提供更多的认捐和捐款；³

5. 还鼓励捐助国尽快以完全落实的捐款协定或安排的形式确认其对绿色气候基金的认捐额；

6. 重申请绿色气候基金加快为已经核准的项目拨付资金，包括为准备支助提供资金，并在其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说明拨付水平和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

7. 欢迎核准董事会的四年工作计划，并请董事会完成弥补政策不足、精简和简化核准程序方面的工作，包括准备支助和国家适应计划方面的工作，并尽快处理认证框架审评问题，从而不至于在第一次正式充资期间扰乱项目和方案核准周期；

² 绿色气候基金理事会 GCF/B.24/12 号文件，(d)段。

³ 根据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 GCF/B.24/02 号文件。

8. 鼓励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继续努力确保绿色气候基金享有特权与豁免；

9. 注意到《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主席与联合国秘书长就通过联合国与绿色气候基金之间可能的体制联系，向绿色气候基金及其官员提供特权与豁免的事宜进行接触，并请主席向第二十六届会议(2020 年 11 月)报告这一接触情况；

10. 决定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上文第 9 段所述事项；

11. 请缔约方最晚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前 10 周，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⁴，就为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编写指导意见方面应考虑到的要素提交意见和建议；

12. 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在编写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的对董事会的指导草案时，考虑到上文第 11 段所述提交的材料；

13. 又请董事会在向《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年度报告中列入资料，说明为执行本决定中提出的指导意见而采取的步骤；

14. 注意到第-/CMA.2 号决定，⁵ 并决定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第 61 段，向绿色气候基金转交下文第 15-21 段所载的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的指导意见。

15. 欢迎绿色气候基金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及其增编，包括董事会根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的指导意见而采取的行动清单；

16. 又欢迎董事会的决定，该决定确认，绿色气候基金当前的模式能够为拟订和执行《巴黎协定》中的国家自主贡献和与适应相关的内容提供支持⁶；

17. 忆及《巴黎协定》第七条第 1 款，其中缔约方确立了一项关于提高适应能力、加强复原力和减少对气候变化的脆弱性的全球适应目标；

18. 注意到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⁷ 鼓励绿色气候基金除其他外，继续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支持，以使其根据其适应信息通报和/或国家自主贡献中概述的优先事项和需求为执行其适应计划和行动；

19. 鼓励绿色气候基金继续加强对适应的支持，并请绿色气候基金：

(a) 迅速结束关于向适应活动提供支持的方法和范围的指导工作；⁸

⁴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⁵ 根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7(b)拟议通过的决定草案。

⁶ 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第 GCF/B.13/10 号决定。

⁷ 第 9/CMA.1 号决定，第 21 段。

⁸ 根据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 GCF/B.17/10 号文件。

(b) 根据董事会关于加强准备方案的决定，⁹ 继续加强对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支持；

20. 还鼓励绿色气候基金继续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以及技术执行委员会协作，以期在技术周期的不同阶段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方面的合作行动，并兼顾支持缓解和支持适应；

21. 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按照绿色气候基金的现有投资、成果框架和供资窗口和结构，继续为与避免、最大限度减少和处理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损失和损害有关的活动提供资金，为这方面的高效获取提供便利，并在这方面考虑到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五年滚动工作计划的战略工作流程。¹⁰

⁹ 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第 GCF/B.22/10 和第 GCF/B.22/11 号决定。

¹⁰ FCCC/SB/2017/1/Add.1, 附件。